

《四川省广元市富广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2019年11月1日，广元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地质、水工环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四川省广元市富广机砖厂砖瓦用页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的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图件：已增加相关图件，对图中图例，防治区等也进行了完善。

（2）本方案矿山为停产矿山，矿山服务年限按照厂房的使用期限，确定，根据业主的临时用地使用申请书确定，本方案服务期限为5a（临时用地使用时间2a+管护期3a）。

（3）已在方案“矿山废弃固体防治措施”中已说明。

（4）已补充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证明、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临时用地审批证明、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


（5）方案已完善了项目区2018年的经济状况。

（6）已根据设计图重新修改了工程量。

（7）已完善矿山总平面布局，对材料堆场、厂房区以及办公区等平面布局及具体范围和面积已进行了补充。复核了矿山开采情况（到底矿山左下角区域是否有开采情况），矿山左下角区域无开采。

（8）加强文字校对。

经所有专家复核，该《方案》修改稿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同意通过，请按程序上报。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19年11月4日